

健行科技大學

文件編號	AA-C-200	文件名稱	版本	A2
制訂單位	教務處課務組	健行科技大學排課實施要點	頁數	1/1

第一條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，兼顧教師學術研究及提高教學效果，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施狀況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、專才專用、專精教學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。專任教師依專長任滿授課時數，尚有多餘時數時，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超支鐘點依專長、意願及左列順序予以安排：

- 一、兼行政職務者。
- 二、義務協助校務行政者。
- 三、兼任導師者。
- 四、初卸行政職務者。
- 五、資深且負責盡職者。

第五條 參加部份時間進修之教師，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：

- 一、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。
- 二、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，排課三天為原則，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以至少排滿四天為原則。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兼職一級、二級行政主管者，星期三下午、星期五下午避免排課，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。
- 五、一次連排二節課時，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為原則。
- 六、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，及不在半天排滿四節理論課程為原則，每日排課總時數（含夜間）不得超過六節為原則，以免因負荷過重，減低教學效果。

第七條 教師因情況特殊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，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可。

第八條 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左列情形依序安排：

- 一、實習、實驗課。
- 二、多班同時上課之課程（如高年級體育、女生班之軍訓、及選修通識課程者）。
- 三、申請進修核可在案且於每學期排課前，提出特定時間排課，簽請校長核可者。
- 四、兼任教師。
- 五、其餘課程。
- 六、唯因應排課需要，先行排妥之科目，可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，但以不違反第六條各項為原則。

第九條 教師配課時數表及第八條第一項所使用之實驗室，應分別於每學期結束前五週由各科提出，以作為排課之參考。